

##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印發

院總第 1503 號 委員提案第 1889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，鑑於近年來多起社會關注之重大社會案件中，有些都是屬於能及早預防的精神患者，然而我們卻長期缺乏對於這些患者的關心，導致憾事一再發生，不僅是病人傷人，也要避免病人自傷，因此對於「嚴重病人」之定義，有必做更詳細的認定，另外在病人的照顧及追蹤上，也要擴增單位，建立一個有效的安全網機制，特擬具「精神衛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105 年 3 月 28 日於台北內湖發生隨機殺人事件，查兇嫌於 103 年曾有就醫松德醫院紀錄，然而卻因為當時不合乎嚴重病人而未持續追蹤治療，導致遺憾發生，故應於嚴重病人定義上加註，當病人有傷害攻擊人或動物等行為，或有自殺或自殘的現象，則即便行為舉止仍尚為正常，仍需依照重度病人之流程予以處置。
- 二、精神病人在生活、工作、人際交流等均可能有不利之狀況，故主管機關在接獲嚴重病人之通報後，必須聯繫社福單位，如仍是學生則需聯繫教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，而如果是失業或無業也有就業意願，則通報就業輔導機構以特殊案例進行專案輔導就業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

連署人：黃秀芳	羅致政	李俊堯	鄭運鵬	周春米
陳其邁	段宜康	楊曜	陳亭妃	鍾孔炤
黃偉哲	張宏陸	蔡易餘	邱志偉	莊瑞雄

##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## 精神衛生法第三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精神疾病：指思考、情緒、知覺、認知、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，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，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；其範圍包括精神病、精神官能症、酒癮、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，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。</p> <p>二、專科醫師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。</p> <p>三、病人：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。</p> <p>四、嚴重病人：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或<u>出現傷害攻擊人、動物或自殺、自傷者</u>。</p> <p>五、社區精神復健：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，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、工作態度、心理重建、社交技巧、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。</p> <p>六、社區治療：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，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、社區精神復健、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精神疾病：指思考、情緒、知覺、認知、行為等精神狀態表現異常，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，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；其範圍包括精神病、精神官能症、酒癮、藥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，但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。</p> <p>二、專科醫師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。</p> <p>三、病人：指罹患精神疾病之人。</p> <p>四、嚴重病人：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，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。</p> <p>五、社區精神復健：指為協助病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，於社區中提供病人有關工作能力、工作態度、心理重建、社交技巧、日常生活處理能力等之復健治療。</p> <p>六、社區治療：指為避免嚴重病人病情惡化，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、社區精神復健、門診治療等治療方式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第四款之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105年3月28日於台北內湖發生隨機殺人事件，查兇嫌於103年曾有就醫松德醫院紀錄，然而卻因為當時不合乎嚴重病人而未持續追蹤治療，導致遺憾發生，故應於嚴重病人定義上加註，當病人有傷害攻擊人或動物等行為，或有自殺或自殘的現象，則即便行為舉止仍尚為正常，仍需依照重度病人之流程予以處置。</p> <p>三、倘若病患因疾病或吸食毒品等導致傷人、虐待或虐殺動物，或有自殺、自殘等現象，已嚴重危害到自己生命及他人安全，故應視同嚴重病人。</p>
第二十九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，應協助其就醫。	第二十九條 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之保護人或家屬，應協助其就醫。	<p>一、增修第四項。</p> <p>二、精神病人在生活、工作、人際交流等均可能有不利之</p>

##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，應主動協助之。</p> <p>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，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 <p><u>前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，依照個案之狀況需另外聯繫社福單位、教育單位、就業輔導單位及其他有助於病人生活及病情改善之單位。</u></p>	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知有前項之人或其自由受不當限制時，應主動協助之。</p> <p>經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，醫療機構應將其資料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</p>	<p>狀況，故主管機關在接獲嚴重病人之通報後，必須聯繫社福單位，如仍是學生則需聯繫教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，而如果是失業或無業也有就業意願，則通報就業輔導機構以特殊案例進行專案輔導就業。</p> <p>三、其他有利於病人生活改善或疾病改善之相關機構或單位，主管機關也必須本於病人之利益主動協助聯繫。</p>
---	--	---

0316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